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广杰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邮件、电话等合适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广杰先生主持，应当出席监事 3 位，实际出席 3 位，无授权委托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当前资金需求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通过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实际，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